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良112保險上易8字第1130001049

號

主旨：公示送達視同上訴人南京華海船務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楊仕興之113年3月6日下午3時50分於本院民事第8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同年1月17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本院112年度保險上易字第8號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應送達視南京華海船務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楊仕興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庭

書 記 官 劉文珠

